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关于提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康南科技与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8%。康南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推荐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请，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席位空缺，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兰大培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现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罢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兰大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该议案董事兰大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胡一鸣先生简历

胡一鸣先生，2002 年 3 月出生，本科就读于缅因大学普雷स्क艾尔分校（University of Maine at Presque Isle, UMPI）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能源事业部 CEO 助理、资本市场总监、航空板块 CEO 助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一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胡一鸣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一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荣先生之子，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